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B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為戲劇系學生，某日因話劇中兇殺情節之需要，在自己臉上畫出兇惡妝容，也在身上塗滿道具用的血液糖漿，外觀神似殺人犯。當日演出結束後，甲因急著回家而未卸妝，返家途中，恰巧遇到刑事偵查員 A，A 見甲行色匆匆且身上沾滿"血跡"，神色看起來十分緊張，因而誤認甲殺人逃逸而欲逮捕。甲認為 A 是違法逮捕，故出拳攻擊致 A 不支倒地。甲返家後，將方才經過告知共同生活的養父乙，乙告訴甲：「此事恐怕會有法律上的問題，應該要趕快找律師處理。」因此，甲乙二人一起找律師丙諮詢。受委任的丙聽聞後，交代兩人趕快先"處理"沾有血液糖漿的衣物與其他化妝道具等，甲乙聽聞立即將相關物品燒燬。數日後，A 循線將甲逮捕移送法辦。

請論述甲、乙、丙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50 分）

二、甲、乙兩人商議殺死住院中的 A，乙提議趁深夜護理站值班人員較少時，潛入護理站將藥品掉包下毒，甲深表贊同，兩人遂共同商議決定隔天深夜下手的細節、甲也準備好下毒用的毒藥。隔日早上，乙臨時打手機告訴甲其要退出下毒計畫，甲雖覺得無奈但仍決定自己單獨下手。深夜，甲潛入醫院護理站，趁醫護人員均忙碌無人在護理站時，偷偷將原本醫師開給 A 服用的藥掉包為毒藥。甲在掉包毒藥的過程中，碰巧被 A 的配偶丙看到，丙知甲有意毒殺 A，但因氣憤 A 有外遇心想讓其被毒死、自己正好可獲得解脫，丙遂假裝不知情而離開病房回家。丙回家後，內心天人交戰良久，頓生悔意決定阻止 A 遭毒殺，乃趕緊撥打電話到護理站欲告知護理人員藥物遭調換，但因護理站線路忙線一直打不進去，情況急迫下只得趕緊騎車前往醫院期能趕在清晨給藥前及時阻止 A 遭毒殺。幸好，在 A 用藥時間前一個小時，護理站的值班護士早就已經發現藥品有異，並未將毒藥給 A 服用，A 因此逃過一劫。試討論本案中甲、乙、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50 分）